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状况，包括其财务状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活动。

A.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目的是帮助资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后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提供的自愿专用捐款。

B.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C.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如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可提交申请。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当申请涉及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的、因此不再是机密的访问报告中所载关于建立或有效运作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时，方予以考虑。

6. 从 2020 年开始，还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第 1 款提交申请，要求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工作组的这一战略决定使所有国家防范机制都有机会申请赠款。所涵盖的方案可侧重教育、培训或提高认识活动。它们可以是内部方案，以强化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或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为目的，也可以是外部方案，以拓展外部行为者、相关专业群体(包括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司法人员、议员、律师、检察官和教师)和被拘留者的知识为目的。这些方案可包括：(a) 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b) 研究和教学；(c) 提高认识活动，例如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制作宣传材料、开发网站或媒体广播；或(d) 与防范酷刑和虐待有关的其他教育活动。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24 年项目周期

7. 特别基金第十二次申请征集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结束，此次申请征集工作旨在为 2024 年实施的项目提供赠款。根据上述资格标准，43 个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¹ 和七个国家防范机制² 符合条件，可提交相关项目。此外，《任择议定书》所有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都有资格为其教育方案寻求资金支助，无论小组委员会是否对其进行了访问，也无论访问报告是否已经公布。申请方可为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 万美元的赠款。

8. 共收到 19 份申请，涉及 14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或其国家防范机制(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加蓬、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以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别报告员协商，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小组委员会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审查了项目建议书的实质内容，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建议向 14 个项目提供赠款。经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后，向 12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加蓬、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建议的项目发放了 14 笔赠款，总额为 384,063 美元(见附件)。

9. 自 2011 年第一次开放申请以来，特别基金已为全世界 32 个国家的 134 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带来了立法上的变化，例如使法律符合防范酷刑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监狱法和禁止对被剥夺自由者滥用搜身的法律，以及制订旨在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使该机制符合《任择议定书》要求的法律；项目也带来了体制改革，例如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相关机构或加强它们的有效运作和相互间的协作。

10. 在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或加强它们的运作方面，这些项目为一些新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了关键支持。此外，这些项目还通过提供培训、考察访问其他机制、制定内部规则和方法、编写手册及制订采访规范和准则，促进加强防范机制的成员和工作人员监测拘留场所的知识和能力；通过改进年度报告并将其翻译成国家语言并通过无线电广播、小册子和海报，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通过购买技术设备，例如照相机和测量牢房大小和湿度的设备，提高这些机制的监测能力；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专业团体、检察官、律师及司法机构人员、警察和民间社会的协作；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改进对具体机构或问题的监测，包括对精神病院和拘留场所医疗部门的监测；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的

¹ 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² 厄瓜多尔、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国家监测机构合作；从而改善对特定人群，包括妇女、残疾人、儿童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保护。³

11. 这些项目针对小组委员会实地指出的防范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要，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的地位十分独特，它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可激励缔约国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12. 鉴于特别基金的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响应日益增长的实地需求，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编写并发布了题为“防范酷刑：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的实用指南⁴。实用指南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本。

13. 人权高专办还在“人权 75”倡议框架内以及在贝鲁特(2023 年 1 月)、达喀尔(2023 年 1 月)和雅温得(2023 年 10 月)举行的《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框架内举办的防范酷刑区域会议上宣传了特别基金。特别基金以往和现在的受助方，包括国家、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展示了各自的项目，并强调指出他们从特别基金获得的支助十分重要。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4. 特别基金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由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职能基金。自 2012 年设立以来，特别基金共为四个区域 32 个国家的 134 个项目提供了共计 3,064,867 美元的支持。

15. 随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不断增多，有资格申请基金赠款的国家和国家防范机制越来越多，特别基金的活动应当响应这一趋势。2015 年有 13 个国家和机制符合申请条件，而 2023 年有 43 个。随着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预计这一趋势将会持续下去。此外，特别基金向所有寻求获得教育方案支持的国家防范机制开放，赠款申请可能也会随之增多。

16.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10 至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 500,000 美元。非常感谢现有捐助方慷慨解囊(见下表)，但是如果充分满足对特别基金支助的大量需求，迫切需要增加捐款。仍然需要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和捐款，使特别基金能够响应所收到的申请。

³ 受赠方向特别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中的资料。

⁴ 该指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NPM_Guide_EN.pdf。

向特别基金捐款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丹麦	143 2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捷克	9 276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实收捐款总额	152 563	

四. 捐款

1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均可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只有指定用于特别基金的资金才会被划拨给特别基金。因此，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美元银行转账：the 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 欧元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 英镑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 瑞士法郎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 其他货币银行转账：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 支票转账：收款人“the United Nations”，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8. 请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包括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防范酷刑机制，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由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职能基金。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特别基金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对于在国家一级防范酷刑至关重要。

20. 要保障特别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支持最多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25,000-3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额度为 500,000 美元。

21. 秘书长感谢各方向特别基金提供捐款，赞赏各国对基金的活动日益关注，同时鼓励提供更多捐款，以确保基金能够根据其任务为防范酷刑提供充分支持。随着符合条件的国家越来越多，应有足够的捐款以支持在这些国家设立或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并使特别基金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设立的所有国家防范机制开放。因此，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继续向这一重要的防范酷刑机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16	25 000
2.	亚美尼亚	通过培训课程和购买设备，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能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8	24 985
3.	亚美尼亚	提高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加强工作人员的查访技能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19	23 160
4.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专业能力；提高对机制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对官员进行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组织	2020	16 765
5.	阿根廷	进行法律改革，以协助在图库曼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和社会研究律师组织	2015	35 000
6.	阿根廷	收集关于监禁期间暴力行为的数据；为监狱工作人员编写手册；向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加强地方防范机制	Xumek 组织	2018	25 000
7.	阿根廷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由者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状况的能力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18	25 000
8.	阿根廷	收集信息并使之系统化，并为主管当局制定政策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2020	25 000
9.	阿根廷	使用协作方法对联邦监狱进行诊断性调查，以评估拘留条件	国家监狱管理局	2020	30 000
10.	阿根廷	编制载有公共政策建议的数字出版物和关于调查和惩处酷刑案件的司法指南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2022	19 900
11.	贝宁	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合作执行	2012	19 539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2.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团结组织合作执行	2013	44 428
13.	贝宁	告知被拘留者其基本权利；帮助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以减轻拘留场所的过度拥挤现象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2014	35 000
14.	贝宁	改善被关押在监狱机构和警察及宪兵设施中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条件；为依照经修订《儿童法》所设立的儿童法庭将聘用的青少年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6	15 820
15.	贝宁	为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宣传工作和制定路线图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19	19 884
16.	贝宁	倡导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建设；恢复对民间社会组织的监测考察	贝宁社会变革组织	2022	29 986
17.	贝宁 加蓬 尼日尔	为创建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执行工具包和支助	防止酷刑协会	2021	30 000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弱势人员的拘留条件	圣典牧师社会基金会	2021	30 000
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监狱审计工作，审查拘留条件，特别是惩戒牢房的拘留条件，并提出建议	酷刑和国家暴力行为受害者治疗和研究所	2021	30 000
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建立统一的被剥夺自由者记录保存系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办公室	2022	30 000
21.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全球正义组织合作执行	2014	34 802
22.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推动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防范机制	全球正义组织与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35 000
23.	巴西	支持联邦防范机制的工作；倡导在圣保罗和马拉尼昂建立州防范机制	人权联系会	2016	25 000
24.	巴西	向国家司法委员会和圣保罗公共安全局提出建议；为法律从业人员组织关于对妇女实施的酷刑及妇女特	人权联系会	2018	25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殊脆弱性的讲习班；制定关于建立地方防范机制的宣传战略			
25. 巴西	建设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琳娜州主要行为体的能力；举办关于按照国际标准调查酷刑的培训师培训课程。与国家防范机制和地方防范机制合作制定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国际律师协会	2018	24 927
26. 巴西	增进防范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理解与合作；提高巴西公众对防范酷刑环境的了解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25 000
27. 巴西	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主管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之间的沟通	Veredas 研究所	2019	25 000
28. 巴西	对少年拘留中心进行定期监测查访以防酷刑；开展全国反酷刑社交网络运动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20	30 000
29. 巴西	创建一个防范酷刑问题网络红人小组；系统化收集信息并制定打击酷刑计划	马拉尼昂人权协会	2020	30 000
30. 巴西	为在联邦区落实州防范机制并防范酷刑确定、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并加强它们的能力	Veredas 研究所	2020	25 990
31. 巴西	加强监测国家防范机制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网络	Ciclica 研究所	2021	29 900
32. 巴西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将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工具和标准纳入其监测和宣传工作的能力	欧米茄研究基金会	2021	30 000
33. 巴西	加强里约热内卢州的防范和打击酷刑制度，并提高该制度的知名度	里约热内卢州防范和打击酷刑机制与全球正义组织合作执行	2021	27 556
34. 巴西	开发和维护“杜绝酷刑平台”，制定宣传战略和进行能力建设	Prios 研究所	2023	24 640
35. 布基纳法索	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和该机制成员能力建设的法令	司法和人权部	2023	29 926
36. 智利	制定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旨在监测酷刑的访谈规程和准则；举办研讨会和培训	José Domingo Cañas 纪念馆 1367 基金会	2019	24 571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37.	智利	加强智利国家防范机制在国家人权机构内的整合和运作进程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000
38.	智利	就防范酷刑和虐待开展活动，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	机会与团结行动协会	2020	25 000
39.	智利	对官员进行关于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方面的培训；增进国家防范机制与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亨利·杜南基金会(拉丁美洲)	2020	24 835
40.	智利	建设国家防范机制监测低致命性武器使用情况的能力	智利大学亚公共事务学院公民安全研究中心	2022	29 155
41.	智利	培训执法官员，制作关于被剥夺自由的 LGBTI 人士待遇的手册和信息图表	美洲司法研究中心	2023	26 750
42.	哥斯达黎加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以监督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特别是监督《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	2021	30 000
43.	厄瓜多尔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多学科查访小组；提高对该机制任务的认识；增加国家防范机制查访剥夺自由场所的机会；提高该机制的知名度并增进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国家防范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机制	2019	25 000
44.	加蓬	新成立的国家防范机制的成员能力建设，包括关于查访任务讲习班和在线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	2023	27 753
45.	洪都拉斯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
46.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对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进行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2	14 847
47.	洪都拉斯	法律改革以及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3	30 325
48.	洪都拉斯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2014	35 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49.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5	34 967
50.	洪都拉斯	对司法人员和学生进行关于《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	2015	34 995
51.	洪都拉斯	起草新法律以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并游说通过新法律；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场所的手册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心	2018	25 000
52.	洪都拉斯	加强地方防范酷刑委员会的能力和它们之间的协调；编写实用指南；召开会议以提高地方委员会的知名度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	2019	25 000
53.	洪都拉斯	加强保护被拘留的脆弱群体，使他们免受酷刑，包括儿童、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	2020	29 950
54.	洪都拉斯	对执法人员关于防止酷刑，包括《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国家委员会	2023	19 500
55.	匈牙利	改进国家防范机制的访谈技巧，提高公众对其活动的了解，并与国际专家交流经验	基本权利专员	2020	10 249
56.	匈牙利	提高被剥夺自由者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对国家防范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	2022	29 773
57.	哈萨克斯坦	通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来促进囚犯权利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22	30 000
58.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拘留最初几个小时采取保障措施(查明法律漏洞、游说开展法律改革)和监测精神卫生机构方面的能力	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5 000
59.	吉尔吉斯斯坦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法医专业人员和律师防范酷刑的能力，特别是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规程》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20	29 924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60.	吉尔吉斯斯坦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依照符合国际标准的经修订方法开展监测考察的能力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20	29 645
61.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2	13 200
62.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2	20 000
63.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3	15 329
64.	马尔代夫	分析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遭受暴力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
65.	马尔代夫	制定并提供《伊斯坦布尔规程》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培训	赔偿信托基金	2014	34 876
66.	马尔代夫	开发一个内部数据库，以监测国家防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20	8 928
67.	马尔代夫	通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改善马尔代夫刑事司法系统内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防止酷刑协会	2022	30 000
68.	马里	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政府一级防范酷刑的意识	无国界律师组织	2020	25 000
69.	毛里塔尼亚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在保护弱势群体、提高自身知名度和与利益攸关方对话等方面的能力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5 000
70.	毛里塔尼亚	为警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和防范酷刑标准的培训，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起草报告和后续战略的培训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30 000
71.	毛里塔尼亚	举办关于防止酷刑的区域讲习班并创建参与性平台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3	30 000
72.	墨西哥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	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小组	2012	19 807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73.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3	46 855
74.	墨西哥	开展关于人权和将性别视角纳入防范酷刑工作的培训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
75.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监测和评价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协会	2015	35 000
76.	墨西哥	加强刑事执法法官对拘留场所行使有效司法监督的能力，包括出于防范酷刑的目的	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16	24 813
77.	墨西哥	修订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性监测方法，特别关注拘留的最初几个小时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8	24 914
78.	墨西哥	加强地方国家防范机制监测拘留场所的能力；起草报告和建议	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20	29 643
79.	墨西哥	加强下加利福尼亚州和哈利斯科州公共委员会作为地方防范酷刑机制的作用并使其制度化	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21	28 196
80.	墨西哥	提高公职人员的能力，加强国家防范机制与国家实体的合作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2	29 900
81.	墨西哥	建立和培训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与国家预防机制合作监测移民拘留中心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3	30 000
82.	墨西哥	为两个地方防范机制的建立奠定法律基础；起草关于违法青少年状况的手册；	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23	29 992
83.	莫桑比克	确保完成将国家防范机制纳入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结构的制度化进程	莫桑比克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30 000
84.	尼日尔	加强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监测拘留场所的能力	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0	30 000
85.	尼日尔	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国家防范机制的有效运作	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30 000
86.	尼日尔	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执法人员、法官、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媒体在防范监狱酷刑机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替代公民空间 (Alternative Espace Citoyens)	2022	28 445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87.	尼日尔	支持建立新的国家防范机制；对国家官员进行关于国家防范机制指导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培训；改善国家防范机制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尼日利亚反对死刑联盟	2022	29 939
88.	新西兰	建立证据资料库，为目前关于在新西兰各地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约束措施方面的制度、立法和行为变革的讨论提供参考；帮助制定一个标准化、一致的隔离和约束办法	人权委员会	2016	24 775
89.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以更好地监测和报告各剥夺自由场所中的社会心理残疾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拘留条件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 699
90.	巴拿马	制定关于国际文书和国家防范机制任务的官员培训方法实用指南	巴拿马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0	24 945
91.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
92.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的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
93.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防范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开展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
94.	巴拉圭	在司法机关的权限内促进制订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
95.	巴拉圭	在巴拉圭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推动公民参与防范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 520
96.	巴拉圭	协助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工作，从而加强各机构监测和调查酷刑及虐待的能力；研究酷刑和虐待的根本原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促进成立受害者家属团体	巴拉圭人权协调员	2016	25 000
97.	巴拉圭	开发一个供国家防范机制和公设辩护人使用的酷刑指控网络平台	巴拉圭共和国防范酷刑国家机制	2019	24 882
98.	巴拉圭	使“辩护律师”(Defensores)平台更方便律师使用，以改善酷刑案件的登记工作和后续行动	技术、教育、发展、研究和交流协会	2020	26 67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99. 秘鲁	起草一项法律，以修订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行法律，并游说通过该法律；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编写关于监测拘留场所的手册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监察员办公室	2019	16 250
100. 秘鲁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和负责秘鲁司法工作的主要行为体在国际文书内容方面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20	24 943
101. 秘鲁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处理暴力侵害被拘留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行为的能力	国际律师协会	2022	29 689
102. 菲律宾	为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宣传；建设人权委员会监测拘留场所的能力	人权委员会	2022	30 000
1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恢复工作提供便利；加强其知名度和对有关国家权力机关的影响力；支持国家防范机制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任务	民主研究所	2016	25 000
1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制订一项宣传战略，加强宣传该机制开展的活动；改善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实体之间的对话，以落实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	刑法改革研究所	2018	23 270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开发关于监测、访谈和报告技能的培训模块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Memoria”	2019	25 000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与民间社会合作的能力	刑法改革研究所和国家防范机制	2022	29 250
107. 罗马尼亚	通过举办讲习班、分发传单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等手段，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精神病院的能力	防止酷刑协会	2019	22 545
108.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	2015	34 771
109.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合作执行	2015	18 938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10. 塞内加尔	增加国家防范机制的查访活动，重点关注精神病患者、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和青少年；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培训；通过无线电广播在农村地区提高公众对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	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	2018	25 000
111. 塞内加尔	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与利益攸关方一起查明拘留条件差的主要原因	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	2020	24 757
112. 塞内加尔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保护	全国剥夺自由场所观察机构	2021	29 738
113. 塞内加尔	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范对移民实施酷刑的能力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2022	29 866
114. 西班牙	支持国家防范机制执行关于在监狱系统中如何使用约束手段的建议	巴塞罗那大学刑罚制度和人权观察站	2022	30 000
115. 南非	将国家防范机制的预防工作制度化；提高对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认识和了解	南非人权委员会	2022	29 900
116. 多哥	通过培训、考察访问和购买设备，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9	22 750
117. 多哥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并提高国家防范机制的知名度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合作执行	2019	20 600
118. 多哥	为国家防范机制和司法机关提供关于试点“临时法院”和过度使用审前拘留问题的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	2020	25 255
119. 多哥	建立一个防范酷刑观察站；为警察、治安法官、记者和民间社会提供关于防范酷刑的培训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0	25 000
120. 多哥	加强警察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以及监狱工作人员防范酷刑的能力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1	19 522
121. 多哥	加强监狱设施工作人员防范酷刑的能力	全球声援贫困者和被拘留者组织	2021	17 548
122. 多哥	加强刑事系统中行为者的能力；社区宣传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1	27 209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23. 多哥	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使用非胁迫性审讯手段的能力；加强与国家防范机制的合作	全球声援贫困者和被拘留者组织	2022	29 987
124. 多哥	执法部门防范酷刑方面的能力建设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2	30 000
125. 多哥	刑事系统中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社区宣传；查访监狱	多哥反对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2023	30 000
126. 多哥	为执法人员举办关于《刑法》修正案的讲习班；对女子监狱进行监测查访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3	19 500
127. 突尼斯	对国家防范机制进行需求评估；能力建设；编写教学指南	Sira 协会	2023	30 000
128. 土耳其	提高认识；为落实国家防范机制提出的建议制定路线图	土耳其人权与平等研究所	2023	30 000
129. 乌克兰	支持新的国家防范机制、特别调查局和法律援助律师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9	24 994
130. 乌克兰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查访拘留场所、编写报告以及就拘留条件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的能力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2020	25 000
131. 乌克兰	国家防范机制成员的能力建设；监测拘留场所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2023	30 000
1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评估目前的工作方法，改善国家防范机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联合王国国家防范机制	2021	25 000
133. 乌拉圭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监测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自残和自杀风险的能力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021	16 200
134. 乌拉圭	对生活条件、机构暴力和拘留期间死亡案件进行监测调查，并审查拘留条件	议会专员	2023	28 143
获批赠款总额				3 576 695